

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永环委气专办字（2021）1号

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 2021 年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，云山经开区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和《九江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巩固提升我县大气环境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永修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永修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

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全面抓实“控煤、减排、管车、降尘、禁烧、治油烟”等大气污染防治举措，推动“十四五”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制定以下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三原则，落实《九江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，城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30 μg/m³以内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92%以上。（具体 PM_{2.5} 年均浓度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值以省定考核目标为准）

三、总体思路

坚持“减污降碳协同效应”的总要求，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的原则，以 PM_{2.5}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，强化 NO_x 和 VOCs 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，协同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。突出做好“四尘、三烟、三气”重点大气污染源管控。完善

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常态化工作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，加强人财物等要素投入，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。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，提升污染天气应对水平，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措施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促进源头减污降碳

1. 优化能源结构。推进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。煤炭能源消费比重在“十三五”取得成果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综合减煤措施，力争进一步降低。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散煤行为。积极发展风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，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，继续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，努力保障全县天然气稳定供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城投公司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、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。以下重点工作未做专门说明的，由所列县直部门按职责范围落实。）

2. 优化产业结构。持续贯彻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，大力淘汰落后产能、化解过剩产能、优化存量产能，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。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。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，制定钢铁、水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线图。根据新版钢铁产能置换实施办法，实施产能置换更新，

并推动火电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煤化工等行业实施降碳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）

3.建设绿色交通。深入推进《江西深绿色出行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提出的加快城际交通一体化建设、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、提高公共供给能力、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等各项措施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，努力实现运输工具的低碳化，确保到2021年底，全县新增与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重达90%；提高公共机构新采购公务用车新能源车占比。开展好绿色出行月公益活动，培育绿色出行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管大队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4.促进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。依据国家及省级公布的低VOCs含量产品目录和高VOCs含量目录，加强市场监管力度，推动使用符合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以及木器、车辆、建筑用外墙、工业防护、船舶、地坪涂料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。将符合国标的低VOCs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正面清单、绿色清单，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；要求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，推动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；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、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）

5.减少城市其他领域VOCs排放。对沥青搅拌站、沥青摊铺过程VOCs控制提出相应减排要求，如采用沥青VOCs

抑制剂，搅拌站安装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，采用温拌技术降低沥青加热、拌和、摊铺过程的温度。落实《江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》，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作为绿色建材应用要求，纳入绿色建筑相关标准，在建筑设计、招标等环节明确提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要求。在城区范围内，推动大中型装修、城市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。按照油气储运销 3 项新国标，深化油气回收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中石化江西九江永修石油分公司配合）

（二）深化污染治理减排

6.推进 NO_x 污染减排。实施 NO_x 总量控制，以柴油机排放控制为重点，以结构调整和深度治理为手段，构建柴油货车、工程机械和船舶、工业源等多领域综合减排的技术路线。强化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的污染管控；大力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；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船及推进老旧船舶淘汰；实施钢铁、水泥、建材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治理、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、垃圾焚烧厂烟气污染控制等减排工程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港航分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管大队、县商务局等配合）

7.推进 VOCs 污染减排。实施 VOCs 总量控制，要强化结构升级、产品替代和重点时段调控，加强大气光化学反应活

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，要聚焦石化、化工、涂料、油墨、工业涂装、油品储运销等排放量大的行业；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行业分布特点，拓展到铸造行业，拓展到涉及表面处理及涂装、胶黏工序的金属（木）门窗、木（竹）地板、工程机械、电子元器件、汽车配件、钢结构、铜（钢）各类型材、彩涂板、玻璃钢等加工制造类企业，深挖源头替代减排及减排重点工程潜力，推进产业集群整合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等配合）

8.深化涉 VOCs 重点企业治理。深化有机化工、表面涂装行业省、市重点企业的治理成效，督促修改完善“一企一策”治理方案并落实治理措施，继续推进重点园区落实“一园一策”治理要求。依托污染物组分分析、VOCs 走航、VOCs 红外成像等技术手段对“一企一策”及“一园一策”开展动态化方案编制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县 VOCs 治理现状开展整治效果评估。结合专项资金支持、纳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等措施，鼓励企业争创 VOCs 治理示范、标杆；结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推动企业提高无组织收集率、治理设施运行率、VOCs 去除率等“三率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云山经开区管委会配合）

9.整治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。对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开展回头看，防止反弹；对已完成的工业炉窑提标改造项目开展回头看，巩固治理成效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，鼓励 65

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开展清洁能源替代，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；对以煤、石油焦、渣油、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，推进清洁能源替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）

（三）强化交通领域排污监管

10.加大机动车排污执法力度。按照国标要求区分车型执行机动车国六 a 排放标准。完善生态环境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，强化重点路段常态化路检路查，加强各类柴油车的入户监督抽测，柴油货车年度路查及抽测数量不低于当地保有量的 20%。开展打击黑烟车专项行动，建立黑烟车抓拍系统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抓拍取证并移交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证据审核并依法处罚。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 制度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交管大队、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）

11.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监管。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。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、超标设备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，严查未登记申报环保编码入场作业机械及尾气超标机械。督促施工单位、物流园区签订使用、租赁尾气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，并建立相关台账和自查机制。加强港口项目岸电建设运营，完善岸电使用管理制度及岸电供电电机制标准，降低岸电使用成本，提升岸电使用便利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县港

航分局配合)

12.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机制。巩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成果，健全成品油市场长效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，持续开展清除无证照经营的加油站点、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。试点开展柴油货车油箱、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。(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生态环境局等配合)

(四) 严格城乡污染管控

13.补齐城市扬尘治理短板。县住建部门统揽本地各类城市扬尘管控工作，按照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协调城管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落实相应的扬尘管控职责，抓总行程产尘源头控制、强化洗城措施的合力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、市政工程开挖项目的扬尘监管，加强土石方作业、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，切实将洗城落实到位、洗出效果。对于未经行政许可的工地要明确“发现、监管、查处”的主责部门，将“账面”外的工地纳入“六个百分百”扬尘治理。加快理顺本地执法处罚工作机制，推动执法职能向基层延伸，切实用好一线监管力量，加快补齐“看得到、管得上”的机制短板。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治理考核奖惩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)

14.严格露天焚烧行为管控。强化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管控，定期通报重点时段各区域秸秆焚烧情况，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资金奖罚，压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。严格管控城市露天焚烧行为，突出管住焚烧垃圾、焚烧枯枝落叶及祭祀焚烧等行为，管住城区开荒种菜烧草木灰沤肥的行为。推动建立露天焚烧行为随手拍、有奖举报制度，充分发动全民参与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具体落实，县城管局、县财政局等配合）

15.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加大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进力度，以秸秆加工利用企业、秸秆收储经纪人、农机专业合作社。种植大户等为主题，建立健全政府、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产销合作利益链接机制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16.巩固提升烟花爆竹禁燃成效。提前部署、强化措施、严格管控，加大对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，严厉惩处非法销售和违规燃放行为，加强禁燃宣传，积极营造氛围。最大限度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污染。确保全年县城区基本实现“零燃放”“零事故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）

17.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。提高城市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和运行率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大执法力度。严控露天烧烤行为和经营户燃用散煤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

造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推进公共烟道的建设和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配合）

（五）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

18.突出重点区域。有数据分析以来，我县气象数据及首要污染因子，超标天分布情况，结合以往第三方专项分析数据，着重对我县主导风向上方，城郊北面扬尘，站点周边餐饮油烟、汽修、干洗、机械焊接等加强管控，加大工业园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监督力度。并加大与桑海工业园区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沟通协调，研究提出污染天气协同应对的具体举措，开展污染天联防联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等配合）

19.突出重点时段。针对臭氧污染加剧时段，提前谋划，指导涉 VOCs 工业企业调整生产、检修计划，建筑涂装、道路沥青铺设等涉及 VOCs 排放的工程项目要协调安排工期，尽量避开温度高、光照强的季节和时段。针对秋冬季 PM_{2.5} 污染重点时段，即使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攻坚，切实将城市扬尘控制、工业污染减排、重柴油货车绕城、交通疏导治堵等措施逐项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管单位等配合）

20.加大重点区域时段的帮扶指导。星火工业园及城南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，特别是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“一企一策”整治的有机化工企业，及时组织园区环保管家团队开

展执法帮扶和监督性监测，指导企业强化治理措施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开展臭氧污染治理和 VOCs 管控的帮扶指导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）

（六）提升污染天气应对水平

21.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。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分级管控清单，严格把关，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。对污染物排放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，避免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。提升涉气企业应急减排过程化监控水平，推进我县涉气企业纳入全市用电监管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七）健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

22.建立空气质量数据实时盯控机制。严格落实《江西省国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异常数据响应和处置机制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安排人员，排班值守实时盯控数据，发现异常要及时预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）

23.加强大气专委会成员单位协调联动。进一步加强县大气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协调，健全完善信息互通、问题会商、联合通报等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领域工作，推动关键问题“短、平、快”地得到解决。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县人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，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大气专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24.规范重点任务调度推进机制。充分用好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，细化年度重点任务，在系统中填报工作进展，实现重点工作任务实时调度。建立“十四五”重点减排工作推进机制，定期督察、调度、通报项目建设进展，对进展滞后的项目派员驻厂督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相关责任单位配合）